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28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电子级氧化铜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福建紫金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电子级氧化铜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工业园区蛟洋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性质为扩建。本次拟在现有厂区东南侧新增用地上新增一条电子级氧化铜粉生产线和一条副产硫酸铵生产线，项目以高纯阴极铜、液氨为原料，经溶铜、浓缩热解、离心、煅烧生产电子级氧化铜粉，配套四级酸吸收塔吸收氨气副产硫酸铵，项目分两期建

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新建 1 栋电子级氧化铜粉厂房，储运工程新建 1 栋丙类仓库、1 个硫酸罐区（含 1 个 10 m^3 98% 硫酸储罐）和 1 个 CO_2 储罐区（含 3 个 40 m^3 CO_2 储罐），公辅工程新建 1 套 $20\text{ m}^3/\text{h}$ 纯水系统和 1 套 $240\text{ m}^3/\text{h}$ 冷却水系统，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其他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 1.5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其中一期 8000 吨、二期 7000 吨），副产硫酸铵 825 吨（其中一期 440 吨、二期 385 吨）。

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闽工信备〔2026〕F040104 号）。根据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复审意见，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分质利用，污水管道应可视全明化。碱铜浆离心母液经收集后作为 2#吸收塔的吸收介质回用，不外排；铜氨溶液浓缩废气冷凝液经收集后部分作为二氧化碳吸收塔吸收介质回用，部分回用于碳酸氢铵溶液配置，不外排；二氧化碳吸收塔吸收液回用于碳酸氢铵溶液配置，不外排；硫酸铵溶液浓缩废气冷凝液经收集后回用于稀硫酸配置，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纯水制备废水全部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应定期监测回用水水质水量，建立台账。设备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排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高效脱氮+MBR 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上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氨水制备和储存过程产生的含氨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1#吸收塔（一级水吸收）+2#吸收塔（二级水吸收）+四级酸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浓缩热分解废气经冷凝回收处理后与碳酸氢铵溶液配置和储存、铜氨溶液配和储存、碱铜浆离心等工艺废气一起经负压管道收集后进入 2#吸收塔+四级酸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回转窑窑头煅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二氧化吸收塔处理后进入 2#吸收塔+四级酸吸收塔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铵浓缩废气经冷凝器冷凝后与浓硫酸

储罐呼吸废气、稀硫酸溶液配置和储存废气一起经负压管道收集后进入四级酸吸收塔处理；氧化铜粉窑尾冷却、筛分和包装过程，硫酸铵干燥、筛分和包装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的应在并入前达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维，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3、表 5 标准，其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按照报告书要求，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电子级氧化铜粉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膜组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化污泥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置；铜氨溶液过滤渣、硫酸铵溶液压滤渣、含铜污泥、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硫酸铵作为副产品外售应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相关要求，若不能满足应按固体废物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按照环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规范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检测和报警系统。建立完善“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配备完善的事事故废水导流设施，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输送和收储，并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上杭生态环境局备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八）总量控制。根据报告书核算，改建工程实施后新增废水 COD 排放量 0.4465t/a（其中一期 0.4015t/a、二期 0.045t/a）、NH₃-N 排放量 0.045t/a（其中一期 0.04t/a、二期 0.005t/a），废气硫酸雾排放量 0.005t/a（其中一期 0.003t/a、二期 0.002t/a）、氨排放量 0.249t/a（其中一期 0.1328t/a、二期 0.1162t/a）。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上杭生态环

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

三、本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四、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上杭生态环境局，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7日印发